附件3

立法中的讨论问题

一、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一）关于消费者参与标准化工作机制建设

修改后的《消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标准化法》是否应对此做出衔接性规定？**一是**消费者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权利是否应当明确，如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立项申请权、建议权、表决权、异议权、受教育权利等；**二是**《消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应当定向听取消费者协会（委员会，下同）意见应当如何具体落实？违反有关规定的应如何处理？如强制性标准未听取消费者意见、对于消费者协会反映的标准问题未及时处理等；**三是**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则是否应当细化，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构成是否应有消费者协会代表，标准立项、起草、公示和审定等环节是否应邀请消费者协会参与，涉及消费者权益的重大标准争议问题消费者协会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二）关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构成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五条**规定：“制定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应当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当成立专家组承担相关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

**议题：**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中以及组建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否应当吸纳消费者协会代表参加？

（三）关于团体标准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标准化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议题：**消费者协会作为公益性社会组织是否有权参与标准化工作，是否能够制定团体标准？消费者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与其他团体标准在适用对象、领域等方面有无区别？消费者协会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是否有监督权？如有异议应如何处理？

（四）关于标准技术要求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

**议题：一是**不少领域制定了国家、行业推荐性标准。为防企业随意降低标准要求，损害消费者利益，是否应当强制要求企业标准不得低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二是**对于没有标准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是否应当禁止，是否应当明确法律责任？

（五）关于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二十一条**规定：“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行业壁垒、地区封锁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规定制定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议题**：**一是**实践中，企业、行业利用标准实施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或者制定限制索赔条件、限制赔偿标准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比较突出，对此立法是否应当加以规制？是否应当明确法律责任？**二是**对于利用标准实施行业壁垒、地区封锁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是否应当加重处罚？

（六）关于标准听证制度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议题：**对于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争议问题，是否应当引入听证制度，以确保利益相关方充分发表意见？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标准争议，是否应当吸纳消费者协会代表参加听证会并发表意见？对于听证意见，是否应当公示采纳情况及理由？

（七）关于法律责任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三十六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或者公开标准弄虚作假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

**议题**：**一是**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是否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实施从业禁入？**二是**企业未按所公开的标准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是否应当加重？是否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是否应当实施一定时限的从业禁入？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一）关于法律衔接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修订草案已删除该条款）**

**议题：**《反垄断法》第十七条仅规制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且《反垄断法》第十九条对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较为苛刻。《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达不到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实施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限定或指定交易、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利交易条件、实施差别待遇等行为的，是否应当进行规制，以防出现立法真空？如旅行社零负团费诱导出行，老人、教师、律师旅游加价，4S店销售汽车指定保险公司，网络销售机票搭售送机服务、酒店接送服务等。

（二）关于社会监督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议题：**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社会经济秩序，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应当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实施监督，以有效打击和制裁？**一是**可否借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明确消协组织可以就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经营者停止侵权、没收侵权经营者的违法所得；**二是**可否设置有奖举报制度；**三是**对于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否应当明确法律责任。

（三）关于有奖销售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条**规定：“经营者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议题：一是**有奖销售的禁止范围是否应当扩大，如利用有奖销售推销价高质次商品；推行附带不合理交易条件的促销方式，如条件严苛的返券；采用不标明对应单价的套餐、虚假打折方式促销；其他采取欺骗性手段的有奖销售等。**二是**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度是否过高？

（四）关于网络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议题：一是**是否禁止干扰或者破坏他人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正常运行？**二是**对于利用网络或技术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是否应增加列举，如预置软件无法卸载情形，强制要求捆绑下载软件等。

（五）关于排除、限制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尚未达到市场支配地位的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技术优势地位或者其他不合理规定，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是否应当规制。如打印机厂家规定用户只能使用本厂耗材，智能手机预装软件无法卸载等。

（五）关于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目前，一些领域的经营者在实施不正当竞争的同时，以消费者为要挟，强迫对方接受自己的不合理要求。如顺丰和菜鸟之间的“丰鸟之争”，360和腾讯之间的“3Q大战”等，对于经营者之间利益争夺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否应当进行规制？

（六）关于法律责任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议题**：**一是**违法行为轻微的判定标准是否应当明确？**二是**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是否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是否应当实施一定时限的从业禁入？**三是**对于企业、行业利用标准、规则实施不利于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应当加以规制？